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訂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利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(以下稱投資人)查詢其「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(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, 以下稱TISA帳戶)」相關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，本公司建置「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」(以下稱「本平台」)，提供基金銷售機構申報投資人TISA 帳戶相關資訊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相關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，應先取得投資人同意。

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確認申報資訊之內容，如有爭議，應由基金銷售機構自行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，提供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人使用本平台相關服務。

第二章 基金銷售機構使用申請作業

第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首次申報第八條之TISA帳戶資訊前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：

- 一、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。
- 二、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(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且未變更者，免附)。
- 三、印鑑卡一式二份。
- 四、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作業，另應檢具「TISA 帳戶申報平台連線申請書」。

第五條 前條文件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，由本公司將其機構代碼、統一編號、機構名稱、機構簡稱、授權使用者帳號、授權使用者名稱、授權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、憑證

號碼等基金銷售機構基本資料輸入本平台，並將授權使用者初始密碼寄送至授權使用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第 六 條 授權使用者應於接獲前條初始密碼後，於本平台操作「使用者密碼變更」交易，變更初始密碼。如未於有效期限內變更者，應於本平台操作「忘記密碼」重新取得密碼。

第 七 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變更本平台之機構基本資料，應就變更內容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辦理機構憑證識別代碼異動，應於本平台操作「機構基本資料維護」交易申請變更。
- 二、辦理機構資料異動、開通或異動網際網路連線，及授權使用者異動等，應檢具「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，送交本公司申請變更。
- 三、辦理自動化連線異動，應填具「TISA 帳戶申報平台連線申請書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，送交本公司申請變更。

第三章 TISA 帳戶資訊申報作業

第 八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，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申報前一日完成交易確認之下列 TISA 帳戶資訊：

- 一、客戶基本資訊：包含客戶帳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身分別、行動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開戶日期與帳戶狀態等相關資訊。
- 二、交易明細資訊：包含基金代號、客戶帳號、異動日期、異動類別與異動數量等資訊。
- 三、餘額資訊：包含客戶帳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基金代號、客戶餘額等資訊。

前項之基金銷售機構已於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 TISA 帳戶之交易明細資訊者，得免為前項第二款

及第三款資訊之申報。

基金銷售機構有忠實申報之義務，應確認申報資訊之內容無誤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時，應即洽本公司查明原因並更正之。

第九條 基金銷售機構於前條規定之作業截止時間後，有辦理資訊逾時申報之必要時，應填具「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；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

第十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報或更正之申報資訊，其交易日期已逾五個營業日者，應填具「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並依前二條辦理申報；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

第十一條 基金銷售機構於設備故障、系統異常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，應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並重新辦理資訊申報作業。

第四章 投資人查詢作業

第十二條 投資人登入本平台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登入者，應以下列任一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使用本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(TW Fid0) 方式登入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登入。

二、非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登入者，應以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：

- (一) 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。
- (二) 網路銀行憑證。
- (三) 自然人憑證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。

第十三條 投資人於本平台可查詢個人資料、TISA 帳戶餘額及

四年內之異動明細，如有疑義者，應洽所屬基金銷售機構詢問。

投資人於所屬基金銷售機構銷戶後，本平台將無法提供查詢服務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作業之資料，本公司應於投資人銷戶後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